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錦亞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公然猥褻罪，共伍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意圖供人觀覽，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新竹市○○路○段00巷00號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室外籃球場旁之停車場梯廳內，裸露其生殖器，並以手握住生殖器上下擺弄為猥褻之行為。嗣經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教組長郭孟嘉發現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郭孟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照片6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附卷可查。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慾念，率爾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

01 共聞之場所，公然為裸露並把玩生殖器之猥褻行為，造成  
02 他人之不適與厭惡，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應非難，  
0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  
04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  
0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廖宜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234條  
19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0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2 三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時間
1	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4時12分許
2	民國113年5月22日下午4時24分許
3	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2時49分許
4	民國113年6月3日下午1時50分許
5	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某時許

